

股票代碼：237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
電話：(02)2698-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4.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 啓 勝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6)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及前瞻因子以評估帳款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後計算，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另，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惠娟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8,105	10	932,56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091,820	30	2,921,0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6,959	5	724,17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99,962	2	79,97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4,865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15,566	-	3,5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799,810	28	4,180,394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66,023	6	670,4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廿一))	206,359	2	224,8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438,088	3	532,9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六(廿一)及七)	1,520,894	11	1,321,60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11	1	243,3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六)及七)	24,531	-	42,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6,192	-	36,95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92,799	6	763,07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15	-	34,02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8,640	1	-	-			5,729,377	42	4,522,289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01	-	65,950	-							
		8,646,498	63	8,370,430	6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31,254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0,0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1,2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69,645	2	298,99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311,407	17	1,813,03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7,588	-	64,0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180,272	9	1,331,806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169	-	3,2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282	1	158,8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774	-	5,857	-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二))	486,749	4	486,749	4			327,176	2	472,240	4	
1821	無形資產	42,223	-	31,345	-			6,056,553	44	4,994,52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5,555	1	95,116	1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927	-	46,824	-	權 益：						
		5,051,669	37	3,964,967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資產總計	\$ 13,698,167	100	12,335,39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8,442	10	1,940,631	16	
						3200	資本公積	4,218,195	31	3,747,130	31	
						3300	保留盈餘	2,228,144	16	1,765,852	14	
						3400	其他權益	(170,343)	(1)	(202,230)	(2)	
						3500	庫藏股票	(82,994)	(1)	(89,172)	(1)	
								7,551,444	55	7,162,211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90,170	1	178,657	2	
								權益總計	7,641,614	56	7,340,86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98,167	100	12,335,3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466,552	100	4,547,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七)及十二)	<u>3,310,374</u>	<u>74</u>	<u>3,405,81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156,178</u>	<u>26</u>	<u>1,141,408</u>	<u>2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165	4	211,198	5
6200	管理費用	346,653	8	390,6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01	2	96,2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u>(4,138)</u>	<u>-</u>	<u>3,09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03,781</u>	<u>14</u>	<u>701,131</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廿三)及七)：	<u>552,397</u>	<u>12</u>	<u>440,277</u>	<u>10</u>
7100	利息收入	96,556	2	177,685	4
7190	其他收入	36,247	1	48,4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75)	(2)	224,024	5
7050	財務成本	(32,625)	(1)	(34,4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3,909</u>	<u>3</u>	<u>45,8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05,912</u>	<u>3</u>	<u>461,560</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58,309	15	901,837	20
8200	本期淨利	<u>76,916</u>	<u>2</u>	<u>327,82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581,393</u>	<u>13</u>	<u>574,011</u>	<u>13</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585	-	1,5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37	4	13,3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23)	-	1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17</u>	<u>-</u>	<u>31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65,882</u>	<u>4</u>	<u>14,728</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27)	(3)	(213,964)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2,265</u>	<u>-</u>	<u>(13,3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4,429)</u>	<u>(3)</u>	<u>(200,63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1,453</u>	<u>1</u>	<u>(185,902)</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u>\$ 612,846</u>	<u>14</u>	<u>388,109</u>	<u>9</u>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559	13	330,36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834</u>	<u>-</u>	<u>243,650</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581,393</u>	<u>13</u>	<u>574,011</u>	<u>13</u>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4,865	13	166,6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981</u>	<u>1</u>	<u>221,447</u>	<u>5</u>
		<u>\$ 612,846</u>	<u>14</u>	<u>388,10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2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2		2.82	

董事長：翁啓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5,183	245,053	98,782	56,010	2,337,355	2,492,147	(32,521)	(2,470)	(34,991)	-	3,617,392	4,073,477	7,690,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912	-	(174,91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555)	(274,555)	-	-	-	-	(274,555)	-	(274,55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019)	21,019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30,361	330,361	-	-	-	-	330,361	243,650	574,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9	1,369	(172,638)	7,570	(165,068)	-	(163,699)	(22,203)	(185,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730	331,730	(172,638)	7,570	(165,068)	-	166,662	221,447	388,1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1,011	11,01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7	-	-	-	-	-	-	-	-	7	-	7
合併發行新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5,448	3,502,070	-	-	(785,641)	(785,641)	-	-	-	(89,172)	3,652,705	(3,698,019)	(45,3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29,259)	(429,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71	2,171	-	(2,171)	(2,171)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0,631	3,747,130	273,694	34,991	1,457,167	1,765,852	(205,159)	2,929	(202,230)	(89,172)	7,162,211	178,657	7,340,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36	-	(33,03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239	(167,23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977)	(96,977)	-	-	-	-	(96,977)	-	(96,977)
本期淨利	-	-	-	-	562,559	562,559	-	-	-	-	562,559	18,834	58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5)	(1,655)	(133,576)	167,537	33,961	-	32,306	(853)	31,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904	560,904	(133,576)	167,537	33,961	-	594,865	17,981	612,8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	-	-	(3,709)	(3,709)	-	-	-	-	(3,599)	(53,972)	(57,5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6	-	-	-	-	-	-	-	-	336	(3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9,384	-	-	-	-	-	-	-	-	459,384	-	459,384
現金減資	(582,189)	-	-	-	-	-	-	-	-	6,178	(576,011)	-	(576,01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74	-	-	-	-	-	-	-	-	974	-	9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2,160)	(52,1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74	2,074	-	(2,074)	(2,074)	-	-	-	-
行使歸入權	-	10,261	-	-	-	-	-	-	-	-	10,261	-	10,26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8,442	4,218,195	306,730	202,230	1,719,184	2,228,144	(338,735)	168,392	(170,343)	(82,994)	7,551,444	90,170	7,641,614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 658,309	901,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501 209,805

攤銷費用

31,939 22,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38) 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39) (116,572)

利息費用

32,625 34,450

利息收入

(96,556) (177,685)

股利收入

(577) (12,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3,909) (45,8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19) (25,6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79,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3,737)

其他

819 (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46 (192,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661 (102,9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465) 218,8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9,288 5,153

存貨(增加)減少

(29,729) 191,5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22 127,9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11 (9,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5,616 (119,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141) (286,2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510) 18,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1) (2,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288) 39,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867 749,573

收取之利息

115,668 174,970

收取之股利

43,386 116,946

支付之利息

(31,590) (33,847)

支付之所得稅

(258,248) (134,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083 873,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291) (531,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9 25,2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810) (4,722,6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461 4,449,5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548) (1,603,1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587 2,218,4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80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98,2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86) (147,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9 41,648

取得無形資產

(23,077) (27,494)

其他

2,885 (3,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295) 106,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20 (182,9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991 (169,980)

舉借長期借款

-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17 (8,117)

租賃本金償還

(34,374) (27,493)

發放現金股利

(96,003) (274,555)

現金減資

(576,011) -

子公司現金減資支付非控制權益

- (188,988)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171) (26,021)

處分子公司股權

8,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160) (392,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609 (1,290,3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857) (11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540 (42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565 1,35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105 932,565

董事長: 翁啓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維祖

會計主管: 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進銷	100.00 %	100.00 %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進銷	100.00 %	100.00 %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100.00 %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100.00 %	100.00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98.81 %	98.81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100.00 %	100.00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	100.00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100.00 %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100.00 %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100.00 %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100.00 %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Round Constant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86.18 %	註3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68.00 %	註2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	70.50 %	註4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51.00 %	51.00 %	
Round Constant Limited	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	真空鍍鍍代工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對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凱捷國際有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持股比率均為100%。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68%下降為63.75%，本公司對其仍具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通過取得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自63.75%增加至100%。

註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通過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致使持股比例由76.96%增加至86.18%；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通過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自86.18%增加至100%。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出售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70.5%下降至60.5%；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通過取得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60.5%增加至100%。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60年

(2)機器設備：2～16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2)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濾波器及區域網路元件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並將消滅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消滅公司損益中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則作為總損益（即本公司與合併消滅公司損益之合計數）之減項，認列為合併損益表中之「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然合併公司未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席次，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合併公司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08	12,5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1,592	551,682
定期存款	600,405	368,363
	<u>\$ 1,418,105</u>	<u>932,5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混合合約：		
其他理財產品	<u>\$ 726,959</u>	<u>724,178</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114,865</u>
—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731,254</u>	<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起本公司依其管理目的，將該等權益工具自流動重分類為非流動。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流動		
國內外質押定存單	\$ 3,520,136	3,585,29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9,674	595,101
合 計	<u>\$ 3,799,810</u>	<u>4,180,394</u>
非流動		
國內外質押定存單	\$ -	1,212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0%~0.65%及2.27%~2.8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07,067	225,72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7,900	1,332,435
	1,734,967	1,558,163
減：備抵損失	(7,714)	(11,752)
	<u>\$ 1,727,253</u>	<u>1,546,411</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11,392	0.07%	1,126
逾期1~30天	15,985	0.03%	5
逾期31~180天	1,275	26.04%	332
逾期181天以上	6,315	98.99%	6,251
	<u>\$ 1,734,967</u>		<u>7,71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6,400	0.25%	3,738
逾期1~30天	66,223	1.19%	786
逾期31-180天	21,243	18.63%	3,958
逾期181天以上	4,297	76.10%	3,270
	<u>\$ 1,558,163</u>		<u>11,752</u>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752	8,86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138)	3,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205)
期末餘額	<u>\$ 7,714</u>	<u>11,752</u>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美金668千元	-	美金601千元	2,033 (美金67千元)	1.37%~3.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31,490	49,842
減：備抵損失	(6,959)	(6,845)
	<u>\$ 24,531</u>	<u>42,99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845	7,111
減損損失迴轉	-	(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	(265)
期末餘額	<u>\$ 6,959</u>	<u>6,845</u>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194,010	155,90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8,926	310,558
製成品及商品	296,436	292,229
在途存貨	3,427	4,374
	<u>\$ 792,799</u>	<u>763,07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0,374千元及3,405,810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28,95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4,510千元。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u>\$ 2,311,407</u>	<u>1,813,039</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產銷	臺灣	7.40 %	10.5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341,532</u>	<u>2,730,12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7,962,533	6,455,597
非流動資產		17,474,640	5,967,194
流動負債		(3,801,650)	(1,762,168)
非流動負債		(425,990)	(483,897)
淨資產		<u>\$ 21,209,533</u>	<u>10,176,72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178,002</u>	<u>7,430,65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0,675	741,956
其他綜合損益		(72,410)	(21,770)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8,265</u>	<u>720,18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73,624	-
本期新增		4,110	-
本期轉入		-	1,132,34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8,549	45,94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2,809)	(104,669)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42,8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459,384</u>	<u>-</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70,049	1,073,624
加：商譽		<u>741,358</u>	<u>739,41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11,407</u>	<u>1,813,039</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始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改採權益法評價，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計4,435千元。本公司認列之處分損益1,915千元及2,520千元分別調整於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59,384千元。

4. 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及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凱美公司進行合併。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以每1.1541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取1股凱美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2,545千股並依本公司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收盤價43.3元計算其公允價值，本合併案使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減少）1,025,448千元、3,414,743千元及(785,120)千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8年度</u>
移轉對價－發行權益工具	\$ (4,440,19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655,071</u>
權益交易差額	<u>\$ (785,12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 (785,120)</u>

2.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七月分別以現金28,480千元、10,226千元及27,465千元增加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及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分別由86.18%、63.75%及60.5%均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462	20,7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6,171)</u>	<u>(26,021)</u>
保留盈餘	<u>\$ (3,709)</u>	<u>(5,284)</u>

3.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以現金8,600千元處分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70.5%減少至60.5%。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0千元帳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890	1,045,871	1,051,717	39,861	196,709	75,080	2,683,128
增 添	-	2,419	46,607	80	5,863	106,124	161,093
處 分	-	(6,354)	(51,129)	(5,277)	(64,898)	-	(127,658)
轉入(出)	(69,484)	1,191	31,390	-	2,084	(3,008)	(37,82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9,585)	(74,714)	-	-	-	-	(144,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03	38,024	254	1,391	2,863	60,2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21</u>	<u>986,116</u>	<u>1,116,609</u>	<u>34,918</u>	<u>141,149</u>	<u>181,059</u>	<u>2,594,67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7,173	1,121,892	1,078,132	37,861	203,058	7,556	2,955,672
增 添	-	13,579	79,287	6,575	12,794	75,940	188,175
處 分	-	(42,211)	(39,104)	(3,739)	(15,591)	(5,125)	(105,770)
轉入(出)	(233,283)	(21,095)	866	-	-	(377)	(253,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94)	(67,464)	(836)	(3,552)	(2,914)	(101,0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890</u>	<u>1,045,871</u>	<u>1,051,717</u>	<u>39,861</u>	<u>196,709</u>	<u>75,080</u>	<u>2,683,128</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0,899	743,282	25,001	162,140	-	1,351,322
本期折舊	-	35,611	111,542	4,106	17,277	-	168,536
處 分	-	(4,236)	(43,683)	(4,356)	(64,513)	-	(116,788)
轉入(出)	-	-	87	-	(87)	-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659)	-	-	-	-	(25,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8)	26,743	240	10,574	-	36,9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6,047</u>	<u>837,971</u>	<u>24,991</u>	<u>125,391</u>	<u>-</u>	<u>1,414,4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29,086	727,985	25,469	160,883	-	1,343,423
本期折舊	-	41,407	111,442	4,020	17,989	-	174,858
處 分	-	(34,423)	(37,859)	(3,720)	(13,802)	-	(89,804)
轉入(出)	-	(1,957)	473	-	-	-	(1,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4)	(58,759)	(768)	(2,930)	-	(75,6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0,899</u>	<u>743,282</u>	<u>25,001</u>	<u>162,140</u>	<u>-</u>	<u>1,351,32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4,821</u>	<u>560,069</u>	<u>278,638</u>	<u>9,927</u>	<u>15,758</u>	<u>181,059</u>	<u>1,180,27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07,173</u>	<u>692,806</u>	<u>350,147</u>	<u>12,392</u>	<u>42,175</u>	<u>7,556</u>	<u>1,612,2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3,890</u>	<u>624,972</u>	<u>308,435</u>	<u>14,860</u>	<u>34,569</u>	<u>75,080</u>	<u>1,331,806</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土地及廠房之計劃，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200,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約68,598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登記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日完成點交，該等土地及廠房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帳面金額為118,64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3,651	64,593
建 築 物	77,288	94,097
辦公設備	29	115
運輸設備	<u>314</u>	<u>71</u>
淨資產	<u>\$ 141,282</u>	<u>158,87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073</u>	<u>1,0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04	1,435
建 築 物	33,454	33,078
辦公設備	85	96
運輸設備	<u>122</u>	<u>338</u>
	<u>\$ 34,965</u>	<u>34,947</u>

(十二)商 譽

商譽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餘額均為486,749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異動。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移轉對價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異，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予實質關係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前述商譽按帳面價值(本公司持有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含商譽)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尚無減損跡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24,000	9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67,820	1,981,000
合 計	<u>\$ 4,091,820</u>	<u>2,92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63,658</u>	<u>7,366,95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73%~1.00%</u>	<u>0.88%~1.01%</u>

2.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108.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	(29)
	<u>\$ 199,962</u>	<u>79,971</u>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	<u>0.86%~0.87%</u>	<u>0.86%</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u>	<u>100,000</u>
利率區間	-	1.00%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0</u>	-
到期日	-	110.0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五)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1,680	22,3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894	226,204
應付產品回修費	12,257	33,562
應付設備款	34,029	65,822
應付工會基金	26,805	22,349
其他	165,423	162,658
	<u>\$ 438,088</u>	<u>532,98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36,192</u>	<u>36,954</u>
非流動	\$ <u>47,588</u>	<u>64,09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9</u>	<u>1,33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479</u>	<u>8,01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822</u>	<u>36,84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

位於中國之廠房租賃約定於租賃期間五年間以每年遞增3%之比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德陽帛漢及開平帛漢分別與羅江縣國土資源局及開平市工業園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做為建廠之用，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均為50年，其期限分別於民國一五二年六月及民國一三八年七月到期。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21	16,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52)</u>	<u>(13,5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2,169</u>	<u>3,29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88	27,8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	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2	(4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027)	(10,8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121</u>	<u>16,88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93)	(20,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	(2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27)	(1,1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4)	(2,4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027	10,8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52)</u>	<u>(13,59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	71
	<u>\$ 23</u>	<u>94</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23	94
	<u>\$ 23</u>	<u>9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2)	(718)
本期認列	(585)	(1,5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77)</u>	<u>(2,29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9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2)	335
未來薪資增加	296	(28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9)	414
未來薪資增加	365	(3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33千元及5,4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4,521千元及41,588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9,410	118,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2	170,272
土地增值稅	-	30,0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676)</u>	<u>731</u>
	<u>96,566</u>	<u>319,7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650)</u>	<u>8,05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76,916</u></u>	<u><u>327,826</u></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17</u>	<u>3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65</u>	<u>(13,334)</u>
	<u><u>\$ 2,382</u></u>	<u><u>(13,019)</u></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658,309	901,837
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國內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0,586	180,367
稅上不同減除之費損	196	16,695
免稅所得	(59,615)	(185,8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3,655)	(1,1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之變動	(4,953)	(214,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2	170,272
土地增值稅	-	30,062
前期低(高)估	(4,676)	7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	331,737
其 他	(2,799)	-
	<u>\$ 76,916</u>	<u>327,82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4,060	628,41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76,812</u>	<u>125,68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271	130,233
課稅損失	<u>\$ 83,703</u>	<u>101,45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8,31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2,8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46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4,0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20,74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75,421</u>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燦元科技股份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23,9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6,66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28,0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2,94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1,0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7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4,533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43,096</u>	

本公司依一〇四年七月八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43條，將本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1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一一七年度到期。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畫</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虧損扣除</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4	32,997	44,346	8,969	95,116
(借記)/貸記損益	(108)	-	12,178	10,634	22,7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65)	-	-	(2,2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96</u>	<u>30,732</u>	<u>56,524</u>	<u>19,603</u>	<u>115,5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92	19,663	13,733	8,175	54,063
(借記)/貸記損益	(3,507)	-	30,613	794	27,9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1)	13,334	-	-	13,1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4</u>	<u>32,997</u>	<u>44,346</u>	<u>8,969</u>	<u>95,116</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利 益	土 地 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	264,492	32,518	1,848	298,992
借記/(貸記)損益	-	4,902	-	(1,848)	3,0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	-	-	-	117
重分類	-	-	(32,518)	-	(32,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u>	<u>269,394</u>	<u>-</u>	<u>-</u>	<u>269,64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27,715	32,518	2,673	262,906
借記/(貸記)損益	-	36,777	-	(825)	35,9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4	-	-	-	1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u>	<u>264,492</u>	<u>32,518</u>	<u>1,848</u>	<u>298,992</u>

5.本公司、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5,844千股及194,0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4,063	91,518
合併發行新股	-	102,545
減資退回股款	(58,219)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5,844</u>	<u>194,06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公司」）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美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改為「KAIMEI ELECTRONIC CORP.」，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案雙方議定以每1.154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取1股凱美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2,545千股並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收盤價43.3元計算其公允價值，本合併案使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未分配盈餘及庫藏股票分別增加(減少)1,025,448千元、3,414,743千元、(780,357)千元及4,763千元。此換股比率係參酌各公司每股市價、股票淨值、經營績效、業務發展、其他各項營運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後所訂定，且業經獨立專家評估送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決議，合併案雙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凱美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上櫃，並經金管會核准股票撤銷公開發行，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登記。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582,189千元，消除股份58,219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57,607	3,457,607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9,38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9,824	288,404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其 他	10,261	-
	<u>\$ 4,218,195</u>	<u>3,747,13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02,230千元及34,99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u>96,977</u>	3.0	<u>274,5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u>271,534</u>

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企業合併 (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計 (千股)
109年1月1日	110	1,949	2,059
本期減少	33	584	6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7</u>	<u>1,365</u>	<u>1,44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回原因	企業合併 (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 計 (千股)
108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110	1,949	2,0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0</u>	<u>1,949</u>	<u>2,059</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是以取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依企業併購法買回之異議股東股票，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公司之股票係用於投資，因此合併案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消除股份58,219千股，庫藏股票亦減少617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365千股及1,949千股，成本分別為78,561千元及84,409千元，每股成本分別為57.57元及43.31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91.6元及45.2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62,559</u>	<u>330,3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4,387</u>	<u>116,846</u>
	\$ <u>3.42</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u>562,559</u>	<u>330,3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4,387	116,8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0	1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64,587</u>	<u>117,032</u>
	\$ <u>3.42</u>	<u>2.8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3,425,725	3,457,650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691,073	730,784
歐洲地區	278,124	264,411
美洲地區	60,591	68,516
其他地區	11,039	25,857
	<u>\$ 4,466,552</u>	<u>4,547,218</u>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2,126,983	2,128,607
變壓器	1,911,060	2,047,867
風扇	345,598	279,128
其他	82,911	91,616
	<u>\$ 4,466,552</u>	<u>4,547,218</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34,967	1,558,163	1,683,656
減：備抵損失	(7,714)	(11,752)	(8,861)
	<u>\$ 1,727,253</u>	<u>1,546,411</u>	<u>1,674,795</u>
合約負債	<u>\$ 15,566</u>	<u>3,555</u>	<u>12,27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55千元及12,277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96千元及7,4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70千元及16,8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1,460	1,805
股利收入	577	12,277
董事酬勞	4,280	-
其 他	29,930	34,381
	<u>\$ 36,247</u>	<u>48,46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	7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39	116,57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0,994)	9,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319	25,682
其他	(39)	(7,464)
	<u>\$ (118,175)</u>	<u>224,024</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重大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1,885	(1,311,885)	(1,304,111)	(1)	(7,773)
租賃負債	83,780	(85,005)	(36,884)	(24,303)	(23,818)
浮動利率工具	170,000	(170,000)	(17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4,121,782	(4,121,820)	(4,121,820)	-	-
	<u>\$ 5,687,447</u>	<u>(5,688,710)</u>	<u>(5,632,815)</u>	<u>(24,304)</u>	<u>(31,591)</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09,251	(1,209,251)	(1,203,454)	(4,140)	(1,657)
租賃負債	101,050	(103,055)	(37,913)	(26,652)	(38,490)
固定利率工具	3,100,971	(3,101,000)	(3,001,000)	(100,000)	-
	<u>\$ 4,411,272</u>	<u>(4,413,306)</u>	<u>(4,242,367)</u>	<u>(130,792)</u>	<u>(40,14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872	美金/台幣 =28.48	2,189,315	43,222	美金/台幣 =29.980	1,295,789
美金	38,133	美金/人民幣 =6.507	1,086,039	36,112	美金/人民幣 =6.694	1,082,641
美金	152,653	美金/港幣 =7.754	4,347,546	128,678	美金/港幣 =7.789	3,857,75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221	美金/台幣 =28.48	1,145,508	24,441	美金/台幣 =29.980	732,728
美金	6,184	美金/人民幣 =6.507	176,113	19,347	美金/人民幣 =6.964	580,012
美金	15,222	美金/港幣 =7.754	433,534	6	美金/港幣 =7.789	17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12.31	108.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2,190	28,153
貶值5%	(52,190)	(28,15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4,282	25,131
貶值5%	(34,282)	(25,131)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195,701	192,879
貶值5%	(195,701)	(192,87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30,994千元及利益9,38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01,592	551,682
金融負債	(170,000)	-
	<u>\$ 631,592</u>	<u>551,68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9千元及1,37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36,563</u>	<u>-</u>	<u>5,743</u>	<u>-</u>
下跌5%	\$ <u>(36,563)</u>	<u>-</u>	<u>(5,743)</u>	<u>-</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u>726,959</u>	-	726,959	-	726,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731,254</u>	731,254	-	-	731,25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8,1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7,253	-	-	-	-
質押定存單	3,520,136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79,674	-	-	-	-
其他應收款	24,5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5	-	-	-	-
	<u>\$ 8,433,1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91,82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2	-	-	-	-
應付帳款	866,023	-	-	-	-
其他應付款	438,088	-	-	-	-
租賃負債	83,780	-	-	-	-
存入保證金	7,774	-	-	-	-
	<u>\$ 5,687,447</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24,178	-	724,178	-	724,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4,865	114,865	-	-	114,8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56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46,411	-	-	-	-
質押定存單	3,586,505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95,101	-	-	-	-
其他應收款	42,99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	-	-	-
合計	<u>\$ 7,547,29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21,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71	-	-	-	-
長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670,407	-	-	-	-
其他應付款	532,987	-	-	-	-
租賃負債	101,050	-	-	-	-
存入保證金	5,857	-	-	-	-
	<u>\$ 4,411,27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集團內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6,056,553	4,994,529
權益總額	7,641,614	7,340,868
負債權益比例	79 %	6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為維持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投資水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本期新增</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2,921,000	1,170,820	-	-	4,091,820
應付短期票券	79,971	119,991	-	-	199,962
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
租賃負債	101,050	(34,374)	15,888	1,216	83,780
存入保證金	5,857	1,917	-	-	7,7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07,878</u>	<u>1,158,354</u>	<u>15,888</u>	<u>1,216</u>	<u>4,383,336</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本期減少</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3,103,262	(182,967)	-	705	2,921,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51	(169,980)	-	-	79,971
長期借款	120,000	(20,000)	-	-	100,000
租賃負債	143,237	(27,493)	(11,384)	(3,310)	101,050
存入保證金	14,101	(8,117)	-	(127)	5,8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30,551</u>	<u>(408,557)</u>	<u>(11,384)</u>	<u>(2,732)</u>	<u>3,207,8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
上海阿可電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東莞普思電子有限公司	"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科瑞思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珠海市恒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
國巨文教基金會	"
祥富股份有限公司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3,437	23,22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62,793	8,106
實質關係人	7,848	5,732
	<u>\$ 84,078</u>	<u>37,06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1,165</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157	9,93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22,852	8,729
"	實質關係人	3,284	972
		\$ <u>31,293</u>	<u>19,636</u>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023	-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504	383
"	實質關係人	1,843	4,737
		\$ <u>3,370</u>	<u>5,120</u>

係屬關係人之進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水電費等。

5.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15,178</u>

6.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94	47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國巨(東莞)	72,927	84,603
		\$ <u>73,121</u>	<u>85,075</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845	1,080
	<u>\$ 848</u>	<u>1,083</u>
<u>租賃支付</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519	74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7.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2,688	3,088
實質關係人	2,000	3,000
	<u>\$ 4,688</u>	<u>6,088</u>

8.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280	52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
實質關係人	8	2
	<u>\$ 4,288</u>	<u>530</u>

9.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9.21%股權，交易價款為18,1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業已支付完畢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579	81,409
退職後福利	569	863
	<u>\$ 76,148</u>	<u>82,2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520,136	3,586,5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	1,55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押標金等	7,774	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445,437	-
		<u>\$ 3,973,347</u>	<u>3,592,7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44.92元，總計新台幣2,800,000千元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帛漢公司)普通股62,334千股(佔帛漢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予實質關係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力新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合併公司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60.48元，總計新台幣5,000,000千元向實質關係人奇力新公司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旺詮公司)普通股82,667千股(佔旺詮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價款已全數付訖，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三)合併公司帳列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產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過戶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日點交，出售價款為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已全數收訖，請詳附註四(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將股款全數匯回其母公司Round Constant Limited。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743	242,737	576,480	345,400	349,919	695,319
勞健保費用	7,102	13,865	20,967	27,134	9,787	36,921
退職後福利	3,167	5,910	9,077	32,701	14,451	47,152
其他員工福利	15,227	15,799	31,026	13,415	16,455	29,870
折舊費用	157,279	46,222	203,501	161,444	48,361	209,805
攤銷費用	7,321	24,618	31,939	8,542	13,908	22,4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 末	實 際 動	利 率	資 金	業務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高金額	餘 額	支 金 額	區 間	貸 與 性 質 (註2)				名 稱	價 值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575	-	-	1.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755,144	3,020,577	註8及註10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970	61,543	61,543	2.4%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49,548	1,549,548	註3及註10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33	-	-	4%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7,267	1,469,068	註4及註10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337	106,800	106,80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72,671	3,672,671	註5及註10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18,445	327,521	291,921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72,671	3,672,671	註5及註10
3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	56,000	56,000	0.73%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983	263,930	註9及註10
4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486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518	44,518	註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480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註7及註10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4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雲南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600	4,377	4,377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註7
6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0	-	-	5.00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5,531	105,531	註6及註1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5：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是資金貸與，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7：廣州成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8：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10%為限。

註9：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10：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11,327,160	453,750	-	-	-	- %	15,102,888	Y	N	N
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5,509,006	5,500,000	5,100,000	2,067,820	3,060,184	138.86 %	5,509,006	N	Y	N
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639,301	1,800,000	1,500,000	-	-	227.33 %	2,639,301	N	Y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2	751,682	29,980	-	-	-	- %	1,503,364	N	N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751,682	29,980	-	-	-	- %	1,503,364	N	N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51,682	30,000	-	-	-	- %	1,503,364	N	N	N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150%為限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200%為限額。
- (3)木葉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倍。
- (4)凱美電機（香港）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50%。
- (5)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其中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 民幣按期開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003	-	44,003	-%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 民幣按期開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328	-	48,328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 民幣按期開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083	-	79,083	-%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信理財之共贏結 構利率35830期人 民幣結構性理財產 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175	-	13,175	-%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 "添利寶"淨值型理 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2,252	-	242,252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日積月累-收 益累積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194	-	81,194	-%	
	中國工商銀行"日 升月恒"收益遞增 型法人人民幣理財 產品(1001RSYH)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924	-	218,924	-%	
小計					<u>726,959</u>		<u>726,959</u>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昂漢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4,575	124,995	1.00 %	124,995	1.00%	註1及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6,870	731,254	13.13 %	731,254	13.13%	註1

註1：上市櫃公司證券係依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公開市場與非特定人交易	不適用	3,213,000	114,865	13,902,870	471,291	609,000	22,439	20,365	2,074	16,506,870	761,254

註：本期增加13,902,870股，係本期買入13,539,000股及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配股363,870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7,915)	(97.18)%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應收帳款 439,226	99.82 %	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777,915	99.74 %	月結90日	-	-	應付帳款 (439,226)	(73.31)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90,479)	(32.97)%	月結90日	-	-	應收帳款 399,604	36.31 %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0,479	89.48 %	月結90日	-	-	應付帳款 (399,604)	(92.27) %	"
德陽昂漢電子有限公司	昂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83,743)	(88.25)%	以應付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收款	議價	一般客戶係銷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收帳款 196,828	88.07 %	"
昂漢股份有限公司	德陽昂漢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83,743	62.67 %	以應收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付款	議價	一般廠商係進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196,828)	(79.28) %	"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昂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45,449)	(44.63)%	以應付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收款	議價	一般客戶係銷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收帳款 27,457	10.73 %	"
昂漢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45,449	27.62 %	以應收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付款	議價	一般廠商係進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27,457)	(11.06)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008	註1	-		-	-	註3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78,021	註1	-		-	-	註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97,634	註1	-		-	-	註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399,604	2.50	-		-	-	註3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9,226	2.63	-		-	-	註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6,800	註2	-		-	-	註-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920	註2	-		163,760	-	註3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196,828	9.48	-		-	-	註3

註1：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90,479	與一般客戶同	15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9,604	月結90天	3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7,634	視資金狀況償還	2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3,687	與一般客戶同	1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948	與一般客戶同	- %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75	與一般客戶同	1 %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10	與一般客戶同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3,008	視資金狀況償還	1 %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8,021	視資金狀況償還	2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77,915	與一般客戶同	17 %
3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39,226	月結90天	3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2,296	視資金狀況償還	2 %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6,800	視資金狀況償還	1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0,781	與一般客戶同	2 %
5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282	月結90天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6,658	與一般客戶同	2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014	與一般客戶同	-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83,743	依雙方約定價格	18 %
6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6,828	應收應付互抵	1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7	廣州成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45,449	依雙方約定價格	8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457	應收應付互抵	- %
8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2,9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30	應收應付互抵	- %
9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00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5	應收應付互抵	-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9,187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9	應收應付互抵	- %
10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96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31	應收應付互抵	- %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3,02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不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不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不重複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843,498	843,498	24,542,484	100.00 %	1,547,548	100.00 %	190,399	190,399	子公司(註)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	(49,315)	100.00 %	1,351	1,351	"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3,916,585	3,916,585	25,000,000	100.00 %	3,672,671	100.00 %	60,515	60,515	"
"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 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	109,144	100.00 %	-	-	"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	258,816	100.00 %	32,380	32,380	"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2,147,428	2,147,428	62,333,875	100.00 %	2,114,830	100.00 %	181,360	181,751	"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546,949	-	100.00 %	659,825	100.00 %	36,214	36,214	"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1,252,555	1,277,087	9,451,414	5.29 %	1,651,747	7.55 %	1,450,675	88,4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525,276	537,500	3,777,579	2.11 %	659,660	3.02 %	1,450,675	35,4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60,829	302,033	1,000,000	100.00 %	1,379,826	100.00 %	181,457	186,853	子公司(註)
"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業務	-	338	-	100.00 %	-	100.00 %	(2,797)	(2,797)	"
"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4,400	55,001	440,000	100.00 %	11,574	100.00 %	13,552	10,057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Round Constant Limited	薩摩亞 群島	轉投資業務	57,779 (USD1,950)	57,779 (USD1,950)	1,950,000	100.00 %	7,135	100.00 %	(71)	(71)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0)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註7)	備註
智寶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 容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	594,706	188,478	100.00 %	- %	188,478	1,473,936	-	
東莞智國電子有 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 買賣	7,076	(註2)	-	-	-	-	101	100.00 %	- %	101	14,655	-	
蘇州凱美電子有 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 器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	446,416	19,776	98.81 %	- %	19,541	277,654	-	
杰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 馬達風扇之產 銷業務	-	(註1)	-	-	-	-	-	-	- %	-	-	-	註6
晶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 器及馬達風扇 之產銷	33,012	(註1)	-	-	-	-	(31,958)	100.00 %	- %	(31,958)	39,862	-	
新凱美電機（深 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 器及馬達風扇 之產銷	148,440	(註1)	-	-	-	-	39,017	100.00 %	- %	39,017	69,791	-	
東莞今美康電子 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 器及馬達風扇 之進銷	2,331	(註2)	-	-	-	-	(8,251)	100.00 %	- %	(8,251)	3,576	-	
泉漢電子（廣 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	(註1)	21,638 (HKD5,764)	-	-	21,638 (HKD5,764)	-	-	- %	-	-	-	註5
開平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22,784 (USD800)	(註1)	152,153 (USD879及 HKD34,609)	-	-	152,153 (USD879及 HKD34,609)	2,767	100.00 %	- %	2,767	98,585	390,795	
廣州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56,960 (USD2,000)	(註1)	27,853 (USD978)	-	-	27,853 (USD978)	65,248	100.00 %	- %	65,248	527,655	77,317	
德陽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142,400 (USD5,000)	(註1)	-	-	-	-	102,184	100.00 %	- %	102,184	747,700	373,911	
昆山太鈞電子有 限公司	真空鍍鍍代工	340,336 (USD11,950)	(註1)	-	-	-	-	(71)	100.00 %	- %	(71)	7,135	-	
廣州成漢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113,759 (CNY25,988)	(註2)	-	-	-	-	65,992	100.00 %	- %	61,803	222,588	-	
德陽世笙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21,887 (CNY5,000)	(註2)	-	-	-	-	28,960	100.00 %	- %	24,892	93,358	-	
德陽弘翌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131,321 (CNY30,000)	(註2)	-	-	-	-	25,268	51.00 %	- %	15,724	90,383	-	
湖南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 配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43,774 (CNY10,000)	(註2)	-	-	-	-	(1,874)	100.00 %	- %	(231)	35,675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155,257(USD35,357及HKD40,373)	2,144,316 (USD75,292)	4,530,8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 $\$7,551,444 \times 60\% = 4,530,866$ 。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28.48、HKD\$1=3.673及CNY\$1=4.377換算。

註5：昂漢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已於100年1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剩餘股款匯回台灣。

註6：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完成出售子公司一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交易，惟尚未將股款匯回台灣。

註7：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8：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及杰美康（深圳）有限公司共計USD3,731仟元，主係因其撤銷投資或轉受讓未匯回現金所致。

註9：本公司因與國內子公司凱美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美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月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同意本公司承受凱美公司投資事業股權案。

註10：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8,124,882	5.98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97,800	5.5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容器及風扇部門及變壓器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每一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衡量，並作為資源分配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9年度				
	電容器及 風扇部門	變壓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78,106	1,988,446	-	4,466,552
部門間收入	-	86	(86)	-
收入總計	<u>\$ 2,478,106</u>	<u>1,988,532</u>	<u>(86)</u>	<u>4,466,55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01,442</u>	<u>256,867</u>	<u>-</u>	<u>658,309</u>
應報導資產	<u>\$ 10,623,991</u>	<u>3,074,176</u>	<u>-</u>	<u>13,698,167</u>
應報導負債	<u>\$ 4,572,579</u>	<u>1,483,974</u>	<u>-</u>	<u>6,056,553</u>

108年度				
	電容器及 風扇部門	變壓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7,849	2,129,369	-	4,547,21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417,849</u>	<u>2,129,369</u>	<u>-</u>	<u>4,547,21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40,063</u>	<u>361,774</u>	<u>-</u>	<u>901,837</u>
應報導資產	<u>\$ 9,395,560</u>	<u>2,939,837</u>	<u>-</u>	<u>\$ 12,335,397</u>
應報導資產	<u>\$ 3,753,806</u>	<u>1,240,723</u>	<u>-</u>	<u>\$ 4,994,52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電 容 器	\$ 2,126,983	2,128,607
變 壓 器	1,911,060	2,047,867
風 扇	345,598	279,128
其 他	82,911	91,616
合 計	<u>\$ 4,466,552</u>	<u>4,547,218</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香港大陸地區	\$ 3,425,725	3,457,650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691,073	730,784
歐洲地區	278,124	264,411
美洲地區	60,591	68,516
其他地區	11,039	25,857
	<u>\$ 4,466,552</u>	<u>4,547,218</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 684,975	346,253
香港大陸	1,208,478	1,709,347
	<u>\$ 1,893,453</u>	<u>2,055,6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906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30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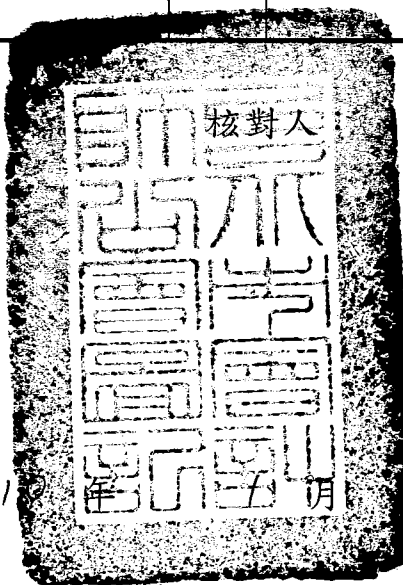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思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20 日

裝

訂

線